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3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戴偉駿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
民政	公示送達徐品婕等3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
財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草案.....	4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0號行政處 分書予馮思翰君.....	3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5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31號 催繳函予蘇世峰君.....	33
文化	新增歷史建築北投梅庭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改登錄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面 積地號及登錄理由.....	34

其 他 類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 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38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39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26813號

主旨：公示送達戴偉駿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戴偉駿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號，渠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26818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品婕等3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徐品婕等3戶5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註銷。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逾期未領視同送達論。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徐品婕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3鄰中山北路1段33巷○號○樓
2	謝宜真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3鄰中山北路1段33巷○號○樓
3	謝昀辰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3鄰中山北路1段33巷○號○樓
4	郭振芳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3鄰中山北路1段33巷○號○樓
5	楊凱翔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正得里3鄰中山北路1段53巷○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2302916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亦刊登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本次修正重點為所簽訂之契約性質變更，較無涉影響民眾重大權益事項，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5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三）聯絡人：梁昱筠。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09。

（五）傳真：02-27595670。

（六）電子信箱：ca-nancy1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迄今歷經九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本市多數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契約，實質上屬私法契約，爰比照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所簽訂契約性質，修正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以簽訂私法契約為原則，並新增簽訂之私法契約應辦理公證相關規定；又為達成本辦法第一條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管理機關於辦理有償提供使用時，租金原則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之；復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相關文字及附表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市有財產範圍之分類，將本辦法名稱之「房地」修正為「不動產」。（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本市多數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並無涉特定行政任務之履行，或是特定行政目的之直接達成，故實質上屬私法契約。爰本次修正以簽訂私法契約為原則，惟本府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求，倘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簽訂行政契約之要件，不論為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情形，均得個案簽訂行政契約，及為降低各機關行政作業成本，並反映市場需要，爰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契約期間改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為達成本辦法第一條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管理機關於辦理提供使用時，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提高租金，惟考量使用用途倘具公益性、公共性者，多係配合本府政策或法令辦理，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或屬附表特

殊使用者已另定明計收方式，得逕以不低於附表之基準計收租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簽訂契約類型，增訂簽訂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應辦理公證，並列明公證費用負擔原則。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為免徒增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成本，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行政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辦法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市有財產範圍之分類，將本辦法名稱之「房地」修正為「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市有公用不動產（以下簡稱公用不動產）辦理提供使用事項有所依循，提升其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以下簡稱公用房地）之使用效益，增加財政收益，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至有關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事項則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敘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公用不動產經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之或評估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之政策法令特提供使用，得提供使用，且無其他	第二條 公用房地經管理機關評估不妨礙原定用途、事業目的、公務使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及公共安全，且無其他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得提供使用。但徵收取得之	一、公用不動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惟如經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但書評估不違背其事業目的之或原定用途，且無其他	

用。但徵收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原徵收補償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土地，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如提供使用，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據以申請原徵收補償額收回土地者，不得提供使用。	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除本條但書情形外，得提供使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相關文字。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
第三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除特殊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訂立書面契約： 一、有償提供使用：訂立租賃契約。 二、無償提供使用：訂立使用借貸契約。 前項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五年，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態樣及應簽訂契約之類型，以資明確；另為一併敘明契約期間及主體，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又為降低各機關行政作業成本，並反映市場需要，爰參考臺北市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契約期間改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惟各機關仍得視實際需求訂定適宜契約期間。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除本條但書情形外，得提供使用，爰修正現行條文相關文字。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民間使用，係採取簽訂行政契約性質之使用契約方式，惟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五年度抗字第一〇號裁定意旨及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委外就契約之定性提供鑑定意見，認為本市多數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並無涉特定行政任務之履行，或是特定行政目的之直接達成，故實質上屬私法契約，且同樣係公用房地為增加收益而提供使用，國有房地出租係以簽訂租賃契約方式為之，市有房地卻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為之，契約定性不一致，致產生法令適用疑義。本辦法本次修正以簽訂私法契約為原則，惟倘個案情形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得簽訂行政契約		
---	--	--

之要件，不論為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本府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情況簽訂行政契約。	要件，不論為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本府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情況簽訂行政契約。
第四條 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採申請方式辦理： 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 三、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四、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第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 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 三、申請之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輔導或配合。 四、提供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原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符合該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審酌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各款有關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類型，均非屬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前段相關文字，以資依循。 三、第二項原規定本府各機關遇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同一公用不動產時，應請申請人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應公開招標，惟倘強制規定應先協商，缺乏彈性，爰修正為	一、條次遞改。 二、第一項原規定公用房地提供使用，除符合該項但書各款情形外，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經審酌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條文第七條）各款有關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類型，均非屬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前段相關文字，以資依循。 三、第二項原規定本府各機關遇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同一公用不動產時，應請申請人先行協商，協商不成應公開招標，惟倘強制規定應先協商，缺乏彈性，爰修正為

(生)消費合作社使用、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或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 五、經公開招租無人投標，依招租底價申請使用。採申請方式辦理者，遇有二個以上申請人申請使用同一公用不動產時，管理機關得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租方式辦理。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或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 五、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依招標底價申請使用。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於同意提供使用前，遇有他人申請使用同一公用房地時，管理機關應先請申請人協商之。協商不成，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各機關得視實務情形或相關規定評估是否採協商方式辦理。 四、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另配合本辦法契約性質變更，爰將「招標」酌修為「招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租金及適用法規，經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專案簽報，如屬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述提供使用緣由、期間、使用費及適用法規，經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 前項專案簽報，如屬依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用語，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修正為陳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但書各款可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

減收<u>租金</u>之案件，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財務試算表等佐證文件。 第一項專案簽報，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報本府核准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u>以不低於</u>附表計收<u>租金</u>且無政策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 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提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 三、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	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減收<u>使用費</u>之案件，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財務試算表等佐證文件。 <u>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u>，並以<u>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u>。 第一項專案簽報，應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u>依附表計收使用費</u>且無政策特殊考量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長）核准後逕予辦理，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 一、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且無續約約定。 二、提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	關首長核准後逕予辦理提供使用情形，僅有依附表計收使用費且無政策特殊考量之案件，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租金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之，並不得低於附表之基準，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五、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及使用費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及租金，並將「招標」酌修為「招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五、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 六、經公開招租無人投標，續辦招租且底價經減價後，未低於附表所列一般使用租金百分之六十計收。 公用不動產提供移設道路上既有電力設施使用案件，經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受第三條第二項及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三、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 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五、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 六、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續辦招標且底價經減價後，未低於附表所列一般使用使用費百分之六十計收。 公用房地提供移設道路上既有電力設施使用案件，經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應計收租金，其租金應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之，	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應計收使用費，其使用費計收基準如附表，並得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	一、條次遞改。 二、為達成本辦法第一條增加財政收益之目的，管理機關於辦理提供使用時，應參考市

並不得低於附表之基準。但提供使用用途具公益性、公共性者，或屬附表特殊使用者，得逕以不低於附表之基準計收租金。 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用途經管理機關評估屬高商業價值者，得按<u>承租人</u>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加計租金。但供設置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者，應按<u>承租人</u>營業收入加計百分之二以上之租金。 公用不動產有償提供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減收租金： 一、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u>土地租金</u>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二、管理機關為推動業務或使用用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等因素，酌予提高。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用途經管理機關評估屬高商業價值者，得按<u>使用人</u>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加計使用費。但供設置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者，應按<u>使用人</u>營業收入加計百分之二以上之使用費。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管理機關得依下列規定減收使用費： 一、其他政府機關使用者，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二、管理機關為推動業務或使用用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提高租金，惟考量使用用途尚具公益性、公共性者，多係配合本府政策或法令辦理，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或屬附表特殊使用者已另定明計收方式，得逕以不低於附表之基準計收租金，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及使用費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及租金，將使用人修正為承租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管機關評估，基於政策或法令規定，應予保障或輔導者，<u>土地租金</u>不得低於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 三、管理機關基於特殊考量，<u>土地租金</u>以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者，其所計收之<u>租金總額</u>，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之三計收。 三、管理機關基於特殊考量，以低於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計收者，其所計收之<u>使用費總額</u>，不得低於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	
<u>第七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公用不動產</u>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一、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二、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	<u>第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公用房地</u>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一、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設置戶外運動場所及相關設備、相關監測、測試設施或公車候車亭使用。 二、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	一、條次遞改。 二、第五款有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考量公用不動產亦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使用之可能性，且實務執行簽報本府同意即可，無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審議之必要，爰修正

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或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 三、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用、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或防災等演習活動。 四、管理機關所屬員工依工會法組成工會之辦公空間使用，且其全體會員均為本府所屬員工。 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 六、其他報經本府審議通過，不超過三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校為交通安全、水土保持或防洪排水需要，設置護欄、護坡、箱涵或管線等相關設施使用。 三、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用、舉辦公益、節慶活動、政令宣導、軍事或防災等演習活動。 四、管理機關所屬員工依工會法組成工會之辦公空間使用，且其全體會員均為本府所屬員工。 五、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配合管理機關執行業務之使用，並經提臺北市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議通過。 六、其他報經本小組審議通過，不超過三年之閒置	現行條文第五款相關文字。 三、因應本府資產活化及運用機制政策變更，配合實務修正第六款有關其他不超過三年之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之審議規定。 四、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
---	---	--

	空間再利用計畫。	
<u>第八條</u> 公用<u>不動產</u>有<u>償</u>提供使用採<u>公開招租</u>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應於<u>招租</u>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公用<u>不動產</u>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使用期間。 五、投標資格。 六、受理投標期間。 七、依<u>第六條</u>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計收之<u>租金</u>底價。 八、押標金金額。 九、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十、投標應備書件。 十一、投標地點及截止日	<u>第七條</u> 公用<u>房地</u>提供使用採<u>公開招標</u>方式辦理者，管理機關應於<u>招標</u>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 二、公用<u>房地</u>標示及面積。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四、使用期間。 五、投標資格。 六、受理投標期間。 七、依<u>第五條</u>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計收之<u>使用費</u>底價。 八、押標金金額。 九、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十、投標應備書件。 十一、投標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及使用費統一修正為<u>不動產</u>及租金，將使用人修正為<u>承租人</u>，並將「<u>招標</u>」酌修為「<u>招租</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期。 十二、決標方式。 十三、開標時間及地點。 十四、公用<u>不動產</u>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開招租，如有依<u>第六條</u>第二項規定加計<u>租金</u>者，並應載明依<u>承租人</u>營業收入加計<u>租金</u>之一定比例或最低比例。	十二、決標方式。 十三、開標時間及地點。 十四、公用<u>房地</u>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開招標，如有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加計<u>使用費</u>者，並應載明依<u>使用人</u>營業收入加計<u>使用費</u>之一定比例或最低比例。	
<u>第九條</u> 公用<u>不動產</u>有償提供使用採申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用<u>不動產</u>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使用期間。	<u>第八條</u> 公用<u>房地</u>提供使用採申請使用之方式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公用<u>房地</u>之標示(地號、建號)、使用面積、使用範圍圖(部分使用時)。 二、使用期間。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使用用途及目的。 四、有無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五、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三、使用用途及目的。 四、有無搭設舞臺、帳棚或臨時性建築之情事。 五、使用期間有無對外收費或為營業行為。	
<u>第十條</u>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二、依<u>第四條</u>規定應採公開招租方式辦理。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使用市有<u>不動產</u>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五、違反本辦法、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 六、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u>第九條</u>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予駁回：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二、依<u>第三條</u>規定應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三、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使用市有<u>房地</u>曾有違規紀錄，情節重大。 五、違反本辦法、其他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 六、其他不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另配合本辦法契約性質變更，爰將「招標」酌修為「招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視需要酌收保證金；其金額以二個月之使用費計算為原則。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保留辦理彈性，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是否收取保證金及保證金額，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於契約約定。惟依本府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府授財產字第一一〇三〇三〇五八六號函示，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房地出租、提供使用作為營業使用者，以「提高保證金額度」或「約定連帶保證人」擇一方式辦理，有關提高保證金額度一節，參考現行條文，以約定二個月以上之租金額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立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借貸契約，應辦理公證。前項公證之費用負擔，租賃契約由雙方各負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辦法係訂定行政契約，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為執行。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有償提供使用訂立租賃契約，無

擔二分之一；使用借貸契約由使用人負擔，管理機關基於照顧弱勢，得協助分擔二分之一。		償提供使用訂立使用借貸契約，爰增訂本條文，並依本府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府授財產字第一一〇三〇三〇五八六號函示，公證費用負擔，租賃契約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使用借貸契約由使用者負擔，基於照顧弱勢，機關得協助分擔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公用房地提供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使用人並應將公用房地點交返還之意旨：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二、政府因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三、經本府依法出售。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原係將本府法務局訂定之契約範本有關終止契約約定條款納入，因屬提供使用實務執行細節，法務局並定期檢視契約之妥適性，為維持契約彈性，爰予刪除。

	四、使用人使用公用房地違反法令。 五、使用人使用公用房地違反契約約定目的及用途。 六、使用人未經同意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七、使用人積欠使用費，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八、使用人受監護宣告、經撤銷、廢止、解散登記、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九、使用人未經同意增設	
--	---	--

	地上物，或就使用房屋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 十、因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致毀損公用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 十一、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十二、使用人違反契約約定，情節重大。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承租人或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公用不動產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時，使用人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公用房地回復原狀，點交返還予管理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u>管理機關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契約期間所</u>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將保證金退還及扣抵規定刪除，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於契約約定。 二、另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使用人修正

	生之使用費、遲延利息、 <u>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u> <u>相關費用得自保證金中</u> <u>扣除；如有不足者，並得</u> <u>追償之。</u>	為承租人或使用人。
第十三條 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於簽訂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提供使用資料。 公用不動產返還後，管理機關應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解除列管提供使用資料。	第十三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於簽訂契約後，管理機關應妥善保存契約，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列管提供使用資料。 公用房地返還後，管理機關應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解除列管提供使用資料。	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
第十四條 公用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提供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者，由本府財政局就管理機關、 <u>承租人</u> 或 <u>使用人</u> 、使用標的、使用面積、租金、計收方式使用	第十四條 公用房地依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六條規定提供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使用者，由本府財政局就管理機關、使用人、使用標的、使用面積、 <u>使用費</u> 、計收方式使用	一、考量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提供使用案件，均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簽報程序，故該等案件之彙整及公告，無須再提報本府市有資產活化及運用小組報告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

及使用期間等資訊，每半年彙整後，於本市網站公告。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間等資訊，每半年彙整後，於本市網站公告。 前項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相關文字。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及使用費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及租金，使用人修正為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公用不動產、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後提供使用或提供寺廟使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得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財產相關事項，本得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管理業務人員獎懲基準辦理獎懲，本條規定無實益，爰予以刪除。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公用不動產、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後提供使用或提供寺廟使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使用公用房地、公用房地被占用後提供使用或提供寺廟使用者，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將房地統一修正為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行政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免徒增本府各機關學校行政成本，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行政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未修正。

「附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配合本辦法之名稱修正及契約性質變更，將房地及使用費統一修正為不動產及租金。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使用類別	使用標的、用途	計收方式	
一般使用	土地	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	一般使用	土地	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倘連同市有區分所有建物使用，使用範圍為區分所有建物全部者，土地面積按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對應基地持分計算；使用範圍為部分者，比例計之。倘連同市有非區分所有建物使用者，則按建物投影面積核算對應之土地面積。	配合本辦法之契約性質變更，將使用費統一修正為租金。
	房屋	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租金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租金。		房屋	如係使用市有建物屋頂者，其土地使費用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不另計收建物使用費。	未修正。

	之十計收。		之十計收。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三百元，超過 0.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設置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	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 0.5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三百元，超過 0.5 平方公尺至二平方公尺者，每月使用費為一千元，超過二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五百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本辦法之契約性質變更，將使用費統一修正為租金。
特殊使用	特殊使用	設置多媒體應用服務設施	依每臺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按下列標準計收；同時坐落不同申報地價土地者，按其坐落土地之平均申報地價計算。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合本辦法之契約性質變更，將使用費統一修正為租金。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十萬元以下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十萬元以下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十萬元以下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六百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六百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六百元。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零五十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零五十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零五十元。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三十萬元以上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三十萬元以上	坐落土地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超過三十萬元以上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五百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五百元。	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為一千五百元。	

		過三十萬元	元。			過三十萬元	百元。	配合本辦法之契約性質變更，將使用費統一修正為租金。
	架設電信設備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租金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租金。	架設電信設備		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使用費為四萬五千元，超過十五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加收三千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配電箱、纜線、收發設備等必需設備使用部分，不另計使用費。	
		附掛於牆面、室外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附掛於牆面、室外設施者	依主機櫃之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元，不足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市有公用房地	市有公用房地	市有公用房地	市有公用房地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u>承租人</u>或<u>使用人</u>自行負擔。 三、<u>租金</u>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u>租金</u>定價，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u>租金</u>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四、電信設備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u>租金</u>。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附註：一、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二、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應於契約中約定由<u>使用人</u>自行負擔。 三、<u>使用費</u>收入倘須繳納營業稅，應將須繳納之營業稅納入<u>使用費</u>定價，或於契約約定應繳之<u>使用費</u>應外加該營業稅後一併繳付。 四、電信設備架設應以共構、共站方式為原則，且按共構、共站面積平均計算各業者使用面積，並按其平均後所得使用面積分別依本表計收<u>使用費</u>。只有一家時，不予折扣，二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八折優惠計收；三家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以七折優惠計收，四家以上業者共構共站，每家一律以五折優惠計收。		配合本辦法之契約性質變更，將使用費統一修正為租金，使用者修正為承租人或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0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2年11月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馮思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3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1月15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607231號催繳函，應送達蘇世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58****）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230362071號

主旨：新增歷史建築「北投梅庭」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正登錄理由，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地號及登錄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或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本府第164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二、新增歷史建築「北投梅庭」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正登錄理由，內容如下：

（一）新增部分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新增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29地號土地（部分，71.85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修正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物臨北投溪，順地形而建，為一日式洋風之戰前別莊建築。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有閣樓及地下防空避難室，室內有溫泉浴室，顯現歷史與地區特色。

三、公告新增與修正理由：為符合歷史建築實際保存及管理維護範圍與調查結果。

四、法令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

五、臺北市政府95年7月10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71200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北投梅庭定著土地範圍之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30地號及面積與登錄理由之部分廢止。

六、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七、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名稱：北投梅庭。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10337建號之建築。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29地號（部分，71.85平方公尺）及30地號（部分，1347.44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建物臨北投溪，順地形而建，為一日式洋風之戰前別莊建築。

2、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有閣樓及地下防空避難室，室內有溫泉浴室，顯現歷史與地區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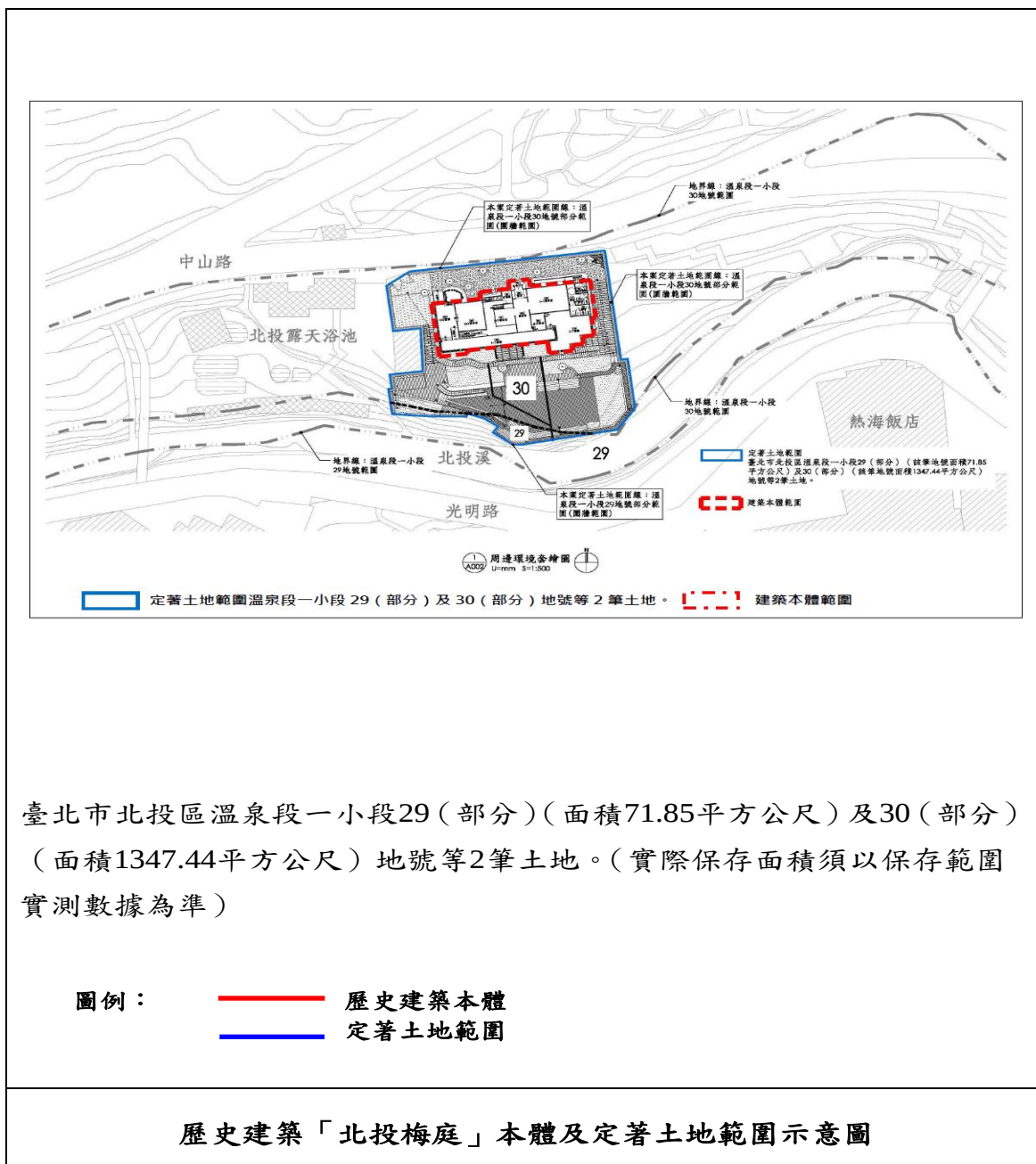
3、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款登錄基準。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臺北市政府95年7月10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71200號公告。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11月14日第11230362071號公告。

局長 蔡詩萍



其

他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23055573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1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188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秋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u193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12年11月6日北市工人字第112303087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核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陳核流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一級機關													
府													

陳核流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一級機關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甲	壹、本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	一、「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之擬議核釋。		擬辦	V		V			V		核定	消防局 主計處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一、「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之擬議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四、「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擬議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五、「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價金或補償費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六、「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價金或補償費標準」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七、「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八、「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貳、水利及下水道相關法規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一、「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陳核流程															
臺北市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一級機關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二、「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之疑義核釋。		擬辦	√		√			√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			√		√	核定	財政局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四、「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疑義核釋。	(一)現個案內容檢討或涉本府重要政策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財政局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五、「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之疑義核釋。	(二)涉及執行層面之其他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六、「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之疑義核釋。		擬辦	√					√		√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八、「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			√		√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評鑑及獎懲基準」之疑義核釋。		擬辦	√							√	核定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參、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之相關法規業務	十一、「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疑義核釋。		擬辦	√								核定		

陳核流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正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消防局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肆、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業務	二、「臺北市政府水利及抽水站建造物複查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一、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二、依「濕地保育法」所授權於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相關應進行之事項之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三、「濕地保育法」權責分工涉中央或軍方、跨局處機關無法協調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四、「濕地保育法」權責分工與機關協調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五、「濕地保育法」法令核釋轉行。中央主管機關「濕地保育法」相關法令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伍、濕地保育法之相關業務	六、濕地保育法第26條依實際濕地保育情形，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工程其他	工程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市長	局長	副局長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科長	正工程司	股長	承辦人員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一級機關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總工程司主任秘書	V	V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擬議核稿。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處理相關業務	四、「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擬議核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貳、就地整建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貳、就地整建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擬議核稿。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參、種植景觀作物獎勵案相關業務	「臺北市種植景觀作物獎勵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工程其他	工程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擬議之請示。		擬辦	V		V				V	V	V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般機關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一)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投標須知範本。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三)「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四)「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五)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六)「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採購注意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八)「臺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獎懲要點」。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一)「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三)「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倫理規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處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四)「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六)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七)委託技術服務（不含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八)「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或審查作業補充規定一覽表」。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一、本府採購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十九)「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二、本府各機關本府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疑義核釋。	(一)本府列管、興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或巨額採購等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壹、本府採購法規相關業務	二、本府各機關本府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疑義核釋。	(二)採購金額未達巨額，且非本府列管、興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之一般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核備業務	一、報府核准案。	(一)本府列管、興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或特殊性巨額採購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核備業務	一、報府核准案。	(二)採購案之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一般性巨額採購，且非本府列管、興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之一般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核備業務	二、報府備查案。	(一)本府列管、興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或特殊性巨額採購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貳、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核備業務	二、報府備查案。	(二)採購案之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及一般性巨額採購，且非本府列管、與情關注、監審（採購主管）機關關切之一般採購案件。	擬辦	V	核定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參、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監辦業務	一、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監驗人員之核派。		擬辦	核定													
甲	參、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監辦業務	二、監標、監驗報告及不派員監辦之後續備查案之陳核。	(一)採購程序異常，疑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處	
甲	參、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監辦業務	二、監標、監驗報告及不派員監辦之後續備查案之陳核。	(二)採購程序異常，惟無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情事。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參、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監辦業務	二、監標、監驗報告及不派員監辦之後續備查案之陳核。	(三)標案無異常情形者。	擬辦	V	核定												依採購法53條第2項後半段辦理。
甲	參、本府各一級機關採購監辦業務	三、超底價決標案件報府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陳核流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般機關											
				襄助核稿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府		
甲	肆、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一、「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提辦	V		V		V	V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法務局	備考 加會法制人員
甲	肆、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二、「臺北市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之執行疑義核釋。		提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肆、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三、本府各一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增(扣)分記點報府備查案。		提辦	核定										
甲	肆、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四、履約績效評量案件填報之通知。		提辦	核定										
甲	肆、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五、履約績效評量結果彙整提報。		提辦	V		V					V	V	核定	
甲	伍、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業務	一、每月安排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輪值表並通知各技師公會，並發佈電子公告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及本局全球資訊網。		提辦	V	核定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伍、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業務	二、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現場勘查諮詢申請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甲	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維護管理	一、推薦新任專家學者作業。	(一)本府推薦新任專家學者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維護管理	一、推薦新任專家學者作業。	(二)推薦新任專家學者資料缺漏退回補正。	擬辦	V			核定							
甲	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資料庫維護管理	二、本府原推薦之現任專家學者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專家學者資料庫除名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採購教育訓練行政作業	本府各項採購專業教育訓練開課發文通知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員調訓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一、稽核委員之派定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組織設置要點」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二、稽核案件之選案。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三、稽核案件之委員核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四、受稽核機關及稽核委員之通知。		擬辦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五、稽核作業之稽催。	(一)函文稽催第三次以上、情節重大涉及責任檢討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五、稽核作業之稽催。	(二)其他稽催案件。	擬辦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六、稽核監督報告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作業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一般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七、受稽核機關改善結果追蹤列管稽核。	(一)無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有行政瑕疵，情節重大。	擬辦	V	核定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七、受稽核機關改善結果追蹤列管稽核。	(二)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行為，或有行政瑕疵，情節重大。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處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八、稽核結果獎懲。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九、民眾或廠商檢舉、民意關切及媒體報導等採購案件之處理。	(一)涉有貪污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節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九、民眾或廠商檢舉、民意關切及媒體報導等採購案件之處理。	(二)無貪污或違反政府採購法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捌、採購稽核監督	十、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審核流程																
一般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正工程司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一、工程施工程務查核幕僚作業：(一)本府工程施工程務查核小組相關規定之訂定及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一、工程施工程務查核幕僚作業：(二)本府工程施工程務查核小組相關規定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二、工程施工程務查核委員會資料庫建置。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三、工程施工程務查核計畫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防視計畫之擬定及報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四、工程施工程務查核標準、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防視案件及查核委員、訪視委員之選定、選聘。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五、工程施工程務查核標準、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防視案件及查核委員、訪視委員之通知、變更。		擬辦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程務 查核小組業務	六、工程施工程務查核紀錄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防視紀錄核發。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核檢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一級機關						市長	府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七、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與追蹤。		擬辦	V		核定					局長	市長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八、施工查核缺失已全部改善完成及訪視意見回復彙整。		擬辦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九、工程施工查核結果月報表及季報表之彙整報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十、函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報備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執行情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十一、公共工程品質指標辦理情形彙整及報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壹、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業務	十二、公共工程相關課程訓練及聘任講師。		擬辦	V		核定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一、全民督工案件核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核接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一般機關						府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局長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二、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之回覆。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作業	三、通報案件處理情形季報彙整及報核。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參、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業務	一、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甲	參、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業務	二、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規定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肆、施工安全衛生業務	一、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勞動局 法務局						
甲	肆、施工安全衛生業務	二、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執行疑義核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勞動局						
甲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準管理系統查核管理異常管制作業	一、本府公共工程標準案施工進度填報管控制及異常情形追蹤。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核核流程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證管理及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二、本府工程執行異常管控作業。		擬辦	V			V		V	V	V											
甲	陸、本府各機關參加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及「個人貢獻獎」之推薦業務	本府各機關參加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及「個人貢獻獎」之推薦業務。		擬辦	V			V		V	V	V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法務局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二、「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之執行疑義解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之遴派(聘)；(一)工作小組之成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之遴派(聘)；(二)初評小組及複評委員會委員之遴派(聘)。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相關業務	四、受理本府各機關參加卓越獎之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核接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一般機關						府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 卓越獎相關業務	五、卓越獎各階段評選結果之陳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柒、本府公共工程 卓越獎相關業務	六、辦理卓越獎頒獎典禮。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捌、本府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績效考核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玖、本府全民監督 公共工程考核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解釋之轉行及執行擬裁之請示。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各備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警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正工程司 專員											
甲	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決標業務	一、發包相關報表彙整事項；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採購法規及制度作業	一、辦理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之法規及制度作業。				V	V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局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職權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壹、道路申挖管理	一、「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道路申挖管理	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道路申挖管理	三、「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道路申挖管理	四、「臺北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壹、道路申挖管理	五、道路挖掘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甲	貳、架空管線管理	一、「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貳、架空管線管理	二、「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函送法務局審議								
甲	貳、架空管線管理	三、架空管線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工務局(工程管理工作所)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規劃設計工務所主任 施工工務所主任	工程管理工作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府				
甲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	建築法令規定適用之認定或排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甲	其他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查與徵辦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工程其他	工程採購案發包	契約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加會法制人員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籌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發事宜。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 市議會(含相關委員 會)審議意見辦理情 形或函請同意辦理 (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普字第11201473831號										核核流程					府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法務案件	本局暨所屬各處年度法現整 理計畫彙報及申請解除列管 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 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 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 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一、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 令、規範發布、修訂、核釋 之轉行及執行疑義之請示。		擬辦	V		V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二、中央機關考(查)核本 府業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三、中央機關考(查)核等 備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四、府外委員聘請函（書） 核發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五、第二項儲金之動支申請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六、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 （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 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 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視察	主任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股長	襄助核稿	副局長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 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 會(含相關委員會)審 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 請同意辦理(備查)案 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1.14府人管字第11201473831號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一級機關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第二預備金之動支申請事項。		擬辦	V		V		V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核定	研考會 主計處	
機關共同 甲	共同項目	依規定回復臺北市議會(含相關委員)審議意見辦理情形或函請同意辦理(備查)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